

「遊戲角色非真實世界」 玩遊戲罵隊友 公然侮辱不起訴

(2015-05-11/聯合報/記者 陳宏睿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桃園市大園區 37 歲謝姓男子愛玩網路遊戲「英雄聯盟」，去年 9 月間他不滿隊友侯姓男子的表現，在遊戲的公共頻道上，除了用三字經辱罵侯的遊戲角色外，還嗆侯「智障一打三」、「跟垃圾在打」、「為何每局都跟全家的狗在同組」，侯提出公然侮辱的告訴。</p> <p>雄檢偵查終結，根據法務部 101 年法檢函釋，認定網路遊戲角色無法連結真實世界的特徵與身分，他人無從單由虛擬人物的帳號名稱，得知真實世界某人的身分，難認定在網路遊戲辱罵該角色，而對真實世界某人的社會評價有所貶抑，不構成妨害名譽罪，處分不起訴。</p> <p>律師裘佩恩表示，網遊謾罵是否成罪，仍需個案認定，若受謾罵的網路遊戲參與者，有一定知名度，一定的特定程度，辱罵會造成該角色背後參與者「名譽法益」受到損害，就有追究必要。</p> <p>法界認為，雖然根據法務部、高檢署的研究意見，已認定網路遊戲的角色，只是參與遊戲的一份子，無法與真實世界的個人連結，因此無需保護，但仍有許多法官採取不同的看法，並且判決辱罵遊戲角色的網友有罪，而判處拘役、罰金等處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法務部 101 年函釋，認定網路遊戲角色無法連結真實世界的特徵與身分，難認定在網路遊戲辱罵該角色，而對真實世界某人的社會評價有所貶抑，不構成妨害名譽罪，此一函釋內容是否妥適？2.目前法院就網遊謾罵是否成罪之相關見解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